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 張淑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4,587元及其利息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有提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終止電梯保養合約，及相對人同意支付113年5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保養費用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9月8日陳報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